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0,33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70.4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6,2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4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4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反对4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1%；反对4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9%；反对4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932%；反对4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197%；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7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9,8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4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8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反对4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5,846,700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44,570,350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067,750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4,151,320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7,400,000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6,613,780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5,600,000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5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27%；反对4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4%；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0627%；反对4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4%；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高毛英、谢道臻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917,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江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夏卫平先生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90,254	99.9278	125,800	0.0715	1,2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90,254	99.9278	125,800	0.0715	1,2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77,254	99.9204	138,800	0.0789	1,2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01,954	99.5682	126,300	0.4277	1,2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80,154	99.9220	134,600	0.0765	2,5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4,754	99.5923	139,000	0.3976	3,500	0.010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88,754	99.9269	126,000	0.0716	2,5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88,554	99.9268	126,000	0.0716	2,70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79,954	99.9219	134,600	0.0765	2,700	0.0016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1,154	99.6052	136,600	0.3900	1,700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817,254	99.5995	138,800	0.3970	1,200	0.0035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851,954	99.5600	126,300	0.4358	1,200	0.0041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814,754	99.5923	139,000	0.3976	3,500	0.0101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820,154	99.6078	134,600	0.3850	2,500	0.0072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828,754	99.6324	126,000	0.3604	2,500	0.0072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4,819,954	99.6072	134,600	0.3850	2,700	0.0078
1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341,154	99.5989	136,600	0.3962	1,700	0.00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4、5、6、7、9、10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10。议案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任安立、阮静波、丁兴成、周成余、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1,116万股；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任安立、周洪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421万股；议案1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任安立，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041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律师、谢昕辰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步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选举张志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葛天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吴江伟（召集人）、吴顺华	吴江伟（召集人）、吴顺华、张志峰
审计委员会	刘翰林（召集人）、张增英	刘翰林（召集人）、张增英、葛天权
提名委员会	邓鸣（召集人）、刘翰林、吴江伟	邓鸣（召集人）、刘翰林、吴江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增英（召集人）、邓鸣、吴江伟	张增英（召集人）、邓鸣、吴江伟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原证券事务代表陆佳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陆佳栋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陆佳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勇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勇虎先生已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 82972858

传真：0575-82972856

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沈勇虎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审计员，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葛天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勇虎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23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中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80人调整为1,042人，前述38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0.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2名激励对象授予60.745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22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2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或“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摩尔线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摩尔线程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4、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80人调整为1,042人，前述38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21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创业园A座一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2,645,0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2,645,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4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4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建中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14,293	99.9867	20,853	0.0089	9,870	0.004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14,273	99.9867	20,853	0.0089	9,890	0.004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14,102	99.9867	20,244	0.0087	10,670	0.004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05,138	99.9828	28,608	0.0122	11,270	0.005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163,337	99.9524	29,497	0.0338	11,931	0.013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13,219	99.9863	20,727	0.0089	11,070	0.0048

7、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13,504	99.9864	21,242	0.0091	10,270	0.004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07,274	99.9837	25,800	0.0110	11,942	0.005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08,966	99.9845	25,780	0.0110	10,270	0.004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609,574	99.9847	25,171	0.0108	10,271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7,173,851	99.9645	20,244	0.0232	10,670	0.0123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7,164,887	99.9542	28,608	0.0328	11,270	0.0130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7,163,337	99.9524	29,497	0.0338	11,931	0.0138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7,167,023	99.9567	25,800	0.0295	11,942	0.0